

债券代码：184474.SH

债券简称：22 成阿 02

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 本次偿还比例：33.34%

根据《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约定，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3.33%、33.33% 和 33.34%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为保证本次分期提前偿还本金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证券简称：22 成阿 02
- 3、债券代码：184474.SH
- 4、发行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2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3.33%、33.33% 和 33.34%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5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7 月 11 日（上述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33.33%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33.33%、33.33%和33.34%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33.33%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text{已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33.33\%)$$

$$=66.67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times 33.33\%$$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33.33$$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金大道 2888 号 1 楼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玲

联系电话：15881003004

2、受托管理人：

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12 层

联系人：杨州

联系电话：1735133664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5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